

新华社深圳10月22日电（记者周科）随着虚拟货币的流行，与之相关的纠纷频频出现。近日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宗因投资买卖虚拟货币引发的纠纷。法院提醒，虚拟货币的投资交易不受法律保护，投资者要保持清醒理性。

原告赵某诉称，被告郑某向他介绍购买“蒂克币”和“DK矿机”的投资机会，并承诺3个月还本。出于对被告的信任，赵某向被告支付了108万元，委托被告购买“蒂克币”和“DK矿机”，并处理相关理财事宜。

赵某认为，被告郑某收到款项后未如约履行受托义务，既没有为自己购买“蒂克币”和“DK矿机”，也没有如实告知投资事宜。被告郑某仅向自己支付了44046元的“收益”后，便告知其所有的投资款化为乌有。赵某以委托合同纠纷为由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解除委托合同并要求被告郑某返还委托理财款。

被告郑某辩称，他与原告之间不存在委托关系，他是在原告赵某的请求下，作为好意帮原告开通账号和购买对应款项的矿机、数字货币，已购买的矿机和数字货币均移交给赵某，之后的交易均是原告赵某本人操作的，自己没有从中获利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原告赵某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交易虚拟货币平台的注册、备案信息及合法性，在虚拟货币的合法性尚未明确的情况，其投资交易不受法律保护，且本案可能涉及违法犯罪，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，依法裁定驳回原告赵某的起诉。

法院提醒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虚拟货币不是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有代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虚拟货币发行融资，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，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、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、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，投资者不要被“高收益”冲昏头脑。